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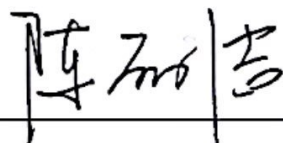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文件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在了解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 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21年6月3日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文件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了解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21年6月3日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文件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了解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2021年6月3日